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將針對研究目的及假設進行研究結果之分析，並加以討論。相關之分析與討論共分為四個部份：第一節為成年子女背景因素、孝道信念及與母親代間情感關係之基本分析；第二節為成年子女與母親之情感關係分析；第三節為成年子女之孝道信念分析；第四節為成年子女之背景因素、孝道信念對其與母親之情感關係之解釋力。

第一節 成年子女背景因素、孝道信念 與代間情感關係之現況分析

本節主要呈現樣本相關的基本資料，依照樣本的基本資料、樣本於各量表的得分分佈情形分述如下：

一、樣本描述

依據樣本的基本資料，依成年子女性別、教育程度、年齡、手足數、個人收入、目前是否與母親同住及母親健康狀況，分別以描述統計樣本分布情形，如表 4-1-1、表 4-1-2。

本研究樣本性別的分布情形，男女比例相當，但女性比例稍高於男性，女性佔 53%，男性佔 47%。

本研究樣本的教育程度以「大學」學歷最多佔 54.8%，第二為「專科」學歷佔 23.7%，第三則為「高中、職」學歷佔 15.7%。

本研究樣本母親目前健康狀況的分布情形，母親健康狀況「很好」佔 25.3%，母親健康狀況「好」佔 32.2%，母親健康狀況「普通」佔 29.3%，母親健康狀況「不太好」佔 11.0%，母親健康狀況「不好」

佔 2.2%。

本研究樣本目前是否與母親同住的分布情形顯示，「與媽媽住」者佔 15.7%，比例並不高，而「未與媽媽住」者佔 84.1% 比前者高出許多。研究者在考量，華人文化中，兒子與女兒與母親同住的意義並不相同之後，運用統計方式將「性別」及「與母親同住」的資料合併成一個混合變項--「性別與同住」，「性別與同住」變項中包含「兒子與母親同住」、「兒子未與母親同住」、「女性與母親同住」及「女性未與母親同住」四類；其中「女性與母親同住」的人數只有 10 人，人數過少，故將其捨棄不統計，「兒子與母親同住」者共 60 人，佔 13.4%，「兒子未與母親同住」者共 150 人，佔 33.6%，「女性未與母親同住」者 226 人，佔 50.6%。

本研究樣本的年齡有效樣本數為 439 人，樣本分布最高年齡為 68 歲，最低為 26 歲，平均年齡則為 39.08 歲，標準差為 6.96。

成年子女自己每月收入有效樣本數為 393 人，樣本分布最高月收入為 500,000 元，最低月收入為 0 元，平均月收入則為 52,17 元，標準差為 45,214。

成年子女的兄弟姐妹數有效樣本數為 442 人，樣本分布包含自己的情形下，手足數最多為 9 人，最少為 1 人（自己），平均手足數則為 4.0 人，標準差為 1.5。

本研究樣本居住縣市之分布為台中市 260 人、台中縣 177 人，各佔 58.2%、39.6%。

表 4-1-1 樣本描述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1.男	210	47
2.女	237	53
總計	447	100
教育程度		
1.小學、雖未上學但識字	9	2.0
2.國中	15	3.4
3.高中(職)	70	15.7
4.專科學校	106	23.7
5.大學及以上	245	54.8
遺漏值	2	.4
總計	447	100
母親目前健康狀況		
1.很好	113	25.3
2.好	144	32.2
3.普通	131	29.3
4.不太好	49	11.0
5.不好	10	2.2
總計	447	100
目前是否與母親同住		
1.與媽媽住	70	15.7
2.未與媽媽住	376	84.1
遺漏值	1	.2
總計	447	100
年齡		
26-30 歲	49	11.0
31-35 歲	93	20.8
36-40 歲	123	27.5
41-45 歲	90	20.1
46-50 歲	62	13.9
51-55 歲	16	3.6
56-60 歲	3	.7
60-65 歲	2	.4
65-68 歲	1	.2
遺漏值	8	1.8
總計	447	100

續表 4-1-1 樣本描述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個人收入		
0-10000	22	4.9
10001-20000	22	4.9
20001-30000	77	17.2
30001-40000	55	12.3
40001-50000	75	16.8
50001-60000	65	14.5
60001-70000	29	6.5
70001-80000	13	2.9
80001-90000	5	1.1
90001-100000	16	3.6
110000	1	.2
120000	2	.4
150000	2	.4
200000	6	1.3
遺漏值	57	12.8
總計	447	100
手足數		
1 人	5	1.1
2 人	52	11.6
3 人	111	24.8
4 人	143	32.0
5 人	67	15.0
6 人	32	7.2
7 人	18	4.0
8 人	10	2.2
9 人	4	.9
遺漏值	5	1.1
總計	442	100
居住縣市		
1.台中市	260	58.2
2.台中縣	177	39.6
遺漏值	10	2.2
總計	447	100

表 4-1-2 樣本「年齡」、「收入」及「手足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之描述

項目	人數	最低	最高	平均數	標準差
年齡	439	26	68	39.08	6.96
自己每月收入	390	0	200,000	49,361.54	30,339.72
兄弟姐妹數	442	1	9	4.03	1.49
教育程度 ^a	445	4.00	20	17.06	3.91
母親健康狀況 ^b	447	1	5	3.67	1.04

a：教育程度之分數 * 4；b：經反向記分

二、代間情感關係與孝道信念的得分情形

本研究包含「親子代間情感關係量表」及「孝道信念量表」兩個量表，分述如下：

(一) 親子代間情感關係量表

本量表共計 35 題，包括「依附感」、「敬佩感」、「知心感」、「被重視感」、「相處感受」、「自主感」、「一體感」、「公平感」及「文化反哺」九個面向，其得分分佈情形如表 4-1-3。

本量表之理論最低分為 1 分，最高分為 6 分，理論中點為 3.5 分。研究結果發現，不論在親子代間情感關係量表的總量表或在「依附感」、「敬佩感」、「知心感」、「被重視感」、「相處感受」、「自主感」、「一體感」、「公平感」及「文化反哺」各分量表，以 t-test 進行考驗發現其平均數皆顯著高於理論中點（表 4-1-3），顯示成年子女與母親之情感關係良好且偏高，其他研究也發現在成年期的親子代間關係似乎是讓人滿意的，例如在 Aquilino（1999）的研究中，當親代與子代被問到同樣的問題時，親子的回答都相當正向，又如 Shapiro（2004）的研究發現，成年子女與父母在看親子關係時都是正向肯定的，本研究結果也支持成年子女與母親的代間關係的確是相當正向的。

各面向中以「一體感」之平均分數最高，與余德慧（1987）認為

的中國親子關係通常以「共和」的方式存在，且華人認為在親子代間情感關係中「子女並非獨立個體」，頗能呼應；此外「知心感」為得分最低的一個面向，可能與華人代間情感表達方式比較「含蓄」，而使子代較難感受到父母知心的程度有關。

（二）孝道信念量表

本量表分「相互性孝道」及「權威性孝道」兩部份，共 16 題。量表之理論最低分為 1 分，最高分為 6 分，理論中點為 3.5。以 t-test 進行考驗發現「相互性孝道」及「權威性孝道」的平均數皆顯著高於理論中點（表 4-1-4），顯示孝道仍為台灣地區的民眾所重視，而其中「相互性孝道」的平均分數為 5.44 高於「權威性孝道」的平均分數 3.67，經過兩者平均數的 t-test 考驗發現「相互性孝道」的確顯著高於「權威性孝道」（ $t=50.09, p < .001$ ）。應證葉光輝（2000，2003a）認為「相互性孝道」比較為現代華人所重視；也呼應楊國樞（1988）、楊維中（2001）所提的新舊孝道的出現及式微，現代新孝道更強調互惠關係，而比較不強調「親權至上」「重孝輕慈」的觀點。

表 4-1-3 成年子女與母親之「親子代間情感關係量表」得分分佈情形

	題數	次數	最低分	最高分	平均數 ^a	標準差	t ^b
依附感	4	444	1.25	6.00	4.76	.87	30.48***
敬佩感	4	439	2.25	6.00	4.74	.83	31.19***
知心感	5	442	1.60	6.00	4.26	.91	17.53***
被重視感	5	441	1.60	6.00	4.78	.78	34.20***
相處感受	5	441	1.60	6.00	4.59	.91	25.23***
自主感	2	443	1.00	6.00	4.48	.93	22.03***
一體感	3	445	3.00	6.00	5.24	.69	53.34***
公平感	5	438	1.60	6.00	4.38	.94	19.55***
文化反哺	2	444	1.50	6.00	4.30	1.00	16.78***
總量表	35	414	2.06	6.00	4.61	.66	34.36***

a: 反向計分題已反向記分。* $p \leq .05$ ** $p \leq .01$ *** $p \leq .001$

b: 平均數與理論中點之差異考驗，情感量表每題最低分為 1 分，最高分為 6 分，理論中點為 3.5 分

表 4-1-4 成年子女之「孝道信念量表」分量表得分分佈情形

	題數	次數	最低分	最高分	平均數	標準差	t ^a
相互性孝道	8	441	3.38	6.00	5.44	.527	77.32***
權威性孝道	8	440	1.75	6.00	3.67	.76	4.76***

1. a: 平均數與理論中點之差異考驗，孝道信念量表每題最低分為 1 分，最高分為 6 分，理論中點為 3.5 分。

2. * $p \leq .05$ ** $p \leq .01$ *** $p \leq .001$

第二節 成年子女與母親之親子代間情感關係分析

本節主要探討已婚成年子女之背景因素（性別、性別與母親同住）、與母親的親子代間情感關係之差異情形。並探討已婚成年子女之收入、手足數、年齡、教育程度及母親健康狀況等背景因素及孝道信念與母親親子代間情感關係的相關狀況。

一、背景因素

（一）性別

成年子女性別不同，其與母親的親子代間情感關係會不會有差異？本研究樣本除了在「相處感受」、「公平感」兩面向上未顯出性別差異外，女性的成年子女在與母親的情感關係，在「總分」、「依附感」、「敬佩感」、「知心感」、「一體感」、「被重視感」、及「文化反哺」上皆顯著高於兒子；在「自主感」的顯示出女性樣本在與母親的情感關係中所感受的自主感缺乏較男性樣本少一點的，且達顯著差異。基於以上的研究結果，本研究支持大部分的研究假設 1-1（表 4-2-1）。

表 4-2-1 不同「性別」之成年子女其「與母親之親子代間情感關係」之差異結果

情感關係面向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a	標準差 ^a	t 值
依附感	男	208	4.49	.82	-6.23***
	女	236	4.99	.84	
敬佩感	男	203	4.61	.84	-3.21***
	女	236	4.86	.81	
知心感	男	207	4.09	.89	-3.63***
	女	235	4.40	.90	
被重視感	男	206	4.68	.76	-2.55*
	女	235	4.86	.80	
相處感受	男	205	4.52	.92	-1.54
	女	234	4.65	.90	
自主感	男	207	4.31	.91	-3.58***
	女	236	4.62	.93	
一體感	男	209	5.13	.69	-3.20***
	女	236	5.34	.68	
公平感	男	204	4.30	.91	-1.64
	女	234	4.45	.97	
文化反哺	男	208	4.16	.95	-2.73**
	女	236	4.42	1.03	
總量表	男	192	4.47	.64	-4.07***
	女	222	4.73	.64	

* $p < .05$ ** $p < .01$ *** $p < .001$; a : 反向計分題已反向記分

(二) 不同性別與母親同住

成年子女是否與母親同住，其與母親的親子代間情感關係會不會有所不同？在本研究中認為在華人文化中，母親與兒子同住或與女兒同住在意義上是十分不同的，所以將性別與同住合併成為「兒子與母親同住」、「兒子未與母親同住」及「女性未與母親同住」三類，結果發現，除了在「被重視感」、「相處感受」及「差序格局」個情感

面向中沒有顯著差異外，不同性別的成年子女與母親有沒有同住，其與母親的情感關係不論在情感量表的「總分」或「依附感」、「敬佩感」、「知心感」、「自主感」、「一體感」及「文化反哺」各面向上皆呈現顯著差異(表 4-2-2)，顯示不同性別的子女是否與母親同住，他們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的確存在顯著的差異。在進一步進行 *scheffe* 考驗發現，在情感量表的「總分」、「敬佩感」、「知心感」、「自主感」、「一體感」及「文化反哺」各面向的結果都是「女性未與母親同住」的分數顯著高於「兒子未與母親同住」；在情感量表的「依附感」面向的結果則是「女性未與母親同住」組的分數顯著高於「兒子未與母親同住」，且「女性未與母親同住」的分數顯著高於「兒子與母親同住」。顯示在大部分的情感面向上女兒未與母親同住者其情感較兒子未與母親同住者，而兒子是否與母親同住，其與母親的情感關係似乎沒有差異，結果與陳肇男（1993）研究發現臺灣老年人對子女情感支持的滿意度並不受同住與否的影響的結果在兒子方面是互相呼應。基於以上的研究結果，故本研究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1-2。

表 4-2-2 不同「性別」之成年子女是否「與母親同住」其「與母親親子代間情感關係」之差異

情感關係面向	同住	人數	平均數 ^a	SD	source	SS	df	MS	F	Scheffe	
依附感	1	59	4.65	.78	組間	26.16	2	13.08	18.82 ^{***}	3 > 1	
	2	149	4.43	.83	組內	298.85	430	.70			3 > 2
	3	225	5.00	.85	總和	325.01	432				
	總計	433	4.74	.87							
敬佩感	1	57	4.68	.76	組間	6.293	2	3.15	4.56 [*]	3 > 2	
	2	146	4.57	.87	組內	293.57	425	.69			
	3	225	4.84	.82	總和	299.86	427				
	總計	428	4.73	.84							
知心感	1	60	4.12	.93	組間	9.53	2	4.77	5.864 ^{**}	3 > 2	
	2	147	4.08	.88	組內	347.84	428	.81			
	3	224	4.39	.91	總和	353.37	430				
	總計	431	4.25	.91							
被重視感	1	59	4.74	.72	組間	3.47	2	1.74	2.85		
	2	147	4.65	.77	組內	259.89	427	.61			
	3	224	4.85	.80	總和	263.37	429				
	總計	430	4.76	.78							
相處感受	1	60	4.39	.93	組間	2.64	2	1.32	1.59		
	2	147	4.57	.91	組內	353.83	427	.83			
	3	223	4.63	.90	總和	356.47	429				
	總計	430	4.58	.91							
自主感	1	59	4.39	.82	組間	9.936	2	5.00	5.80 ^{**}	3 > 2	
	2	148	4.28	.95	組內	367.47	429	.86			
	3	225	4.60	.94	總和	377.40	431				
	總計	432	4.46	.94							
一體感	1	60	5.12	.76	組間	4.22	2	2.11	4.48 [*]	3 > 2	
	2	149	5.14	.66	組內	203.20	431	.47			
	3	225	5.33	.69	總和	207.42	433				
	總計	434	5.24	.69							

續表 4-2-2 不同「性別」之成年子女是否「與母親同住」其「與母親親子代間情感關係」之差異

情感關係面向	同住	人數	平均數 ^a	SD	source	SS	df	MS	F	Scheffe
公平感	1	59	4.36	.88	組間	1.55	2	.78	.859	
	2	145	4.28	.92	組內	367.51	424	.87		
	3	223	4.41	.95	總和	369.06	426			
	總計	427	4.36	.93						
文化反哺	1	58	4.25	.77	組間	7.55	2	3.78	3.82*	3 > 2
	2	150	4.13	1.01	組內	425.79	431	.99		
	3	226	4.41	1.03	總和	433.34	433			
	總計	434	4.30	1.00						
總量表	1	53	4.51	.66	組間	5.877	2	2.94	7.109***	3 > 2
	2	139	4.45	.64	組內	165.76	401	.41		
	3	212	4.71	.64	總和	171.64	403			
	總計	404	4.59	.65						

* $p < .05$ ** $p < .01$ *** $p < .001$; a: 反向計分題已反向記分

1: 兒子與母親同住。2: 兒子未與母親同住。3 女兒未與母親同住

(三) 成年子女教育程度及母親之健康狀況

成年子女的教育程度和他們與母親的親子代間情感關係有沒有相關？本研究樣本不同的教育程度，及其與母親的情感關係在「一體感」面向上顯示有顯著負相關，顯示成年子女教育程度愈高，其與母親之「一體感」愈低外，除此之外，其他各面向或整體總分上皆無顯著相關（見表 4-2-3）。本研究的結果與有些研究發現成年子女與父母有較高的教育程度，比較可能被納入彼此的情感性支持的互換中（Hogan, Eggebeen & Clogg, 1993；Kulis, 1992；Lawton et al., 1994；Rossi & Rossi, 1990）是不同的，其原因須進一步研究釐清，不過樣本之教育程度隨著世代不同而有不同意義，亦可能是結果不顯著的原因之一。依據上述研究結果，本研究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2-1，支持已婚成年子女

之教育程度，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僅在「一體感」上有顯著負相關，其餘各面向或整體總分上皆未達到顯著相關。

成年子女母親之健康狀況與他們之間的情感關係有沒有相關？本研究中母親健康狀況的分數在鍵入資料時採反向記分，所以母親健康狀況分數越高，表示母親健康狀況越好，發現研究樣本在「敬佩感」、「公平感」兩個面向及「總分」上，顯示母親的健康狀況與成年子女與母親的情感關係上達顯著正相關，也就是母親的健康情況愈好，成年子女對母親的「敬佩感」愈高，愈沒有感受到母親的差別待遇、與母親的情感關係愈好；在「敬佩感」的面向上，母親身體較好的成年子女對母親的「敬佩感」顯著高於與母親身體較差的成年子女，此現象可能是當母親健康狀況仍好時，會比健康狀況不好時，提供較多的支援及建議給成年子女，或母親對自身相關事務的處理，較不必藉助或麻煩成年子女；而在「公平感」方面，母親身體較不好的時候，成年子女比較感受到母親的差別對待，其現象之原因尚待進一步釐清；而在總分上，母親身體較不好的時候，與成年子女之情感關係會下降，此結果與 Kaufman 與 Uhlenberg (1998) 研究發現當親代健康變差時，子代有報導親子關係品質變差的趨勢的結果相呼應。

本研究發現研究樣本顯示母親的健康狀況與成年子女與母親的情感關係在「敬佩感」及「公平感」兩個面向及「總分」達顯著負相關，但母親的健康狀況與成年子女與母親的情感關係在「依附感」、「知心感」、「被重視感」、「相處感受」、「自主感」、「一體感」及「文化反哺」各方面的結果，並未出現顯著相關（表 4-2-3），故本研究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2-2，接受已婚成年子女母親之健康狀況，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之部份面向有顯著相關。

(四) 成年子女之年齡、手足數、個人月收入

成年子女與母親的情感關係會不會與成年子女之年齡、手足數、個人月收入有相關？在本研究中發現，不同的年齡、手足數、個人月收入及與母親代間情感關係的相關不同（表 4-2-3），以下分述之。

本研究結果顯示，成年子女之年齡和成年子女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不論在「依附感」、「敬佩感」、「知心感」、「被重視感」、「相處感受」、「自主感」、「一體感」、「公平感」及「文化反哺」各面向或在「總分」上皆沒有顯著相關，此與其他研究對親子代間情感關係與年齡的關係之研究結果不一樣，例如 Umberson (1992) 研究發現子代與母親的緊張關係、接觸頻率與年齡成負相關且達到顯著水準。但劉惠琴 (2000) 的研究卻指出，隨著年齡的增加，女兒與母親有較好的情感關係。但為何本研究與其它研究有不一樣的結果，有待進一步研究探討。本研究結果發現，研究樣本之年齡和其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不論在「依附感」、「敬佩感」、「知心感」、「被重視感」、「相處感受」、「自主感」、「一體感」、「公平感」及「文化反哺」各面向或在「總分」上皆沒有顯著相關，基於上述結果，故本研究駁斥研究假設 2-3。

本研究結果顯示，研究樣本之手足數和其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不論在「依附感」、「敬佩感」、「知心感」、「被重視感」、「相處感受」、「自主感」、「一體感」及「文化反哺」各面向或在「總分」上皆沒有顯著相關，此與 Spitzke 與 Logan (1991a) 的研究卻發現手足數量對代間關係品質是沒有影響的結果呼應，不過，親子代間情感關係與成年子女手足數關係的研究，結果至今仍無定論。但本研究樣本手足數和樣本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在「公平感」面向，出現

顯著負相關，顯示當成年子女的手足數愈多時，愈容易感受到母親的差別對待。本研究樣本手足數和樣本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在「公平感」面向，出現顯著負相關，但在「依附感」、「敬佩感」、「知心感」、「被重視感」、「相處感受」、「自主感」、「一體感」及「文化反哺」各面向或在「總分」上皆沒有顯著相關，故本研究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2-4。

本研究結果發現成年已婚樣本之個人收入、和成年子女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在「一體感」面向是有顯著負相關，顯示當成年子女個人收入愈高，其對母親之「一體感」愈低，此結果可能是當成年子女個人收入愈高，在經濟上較能獨立自主，故成年子女比較不需要依賴母親，也較可能機會有清楚的自我定位，而降低了與母親的一體感。至於在成年子女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在「依附感」、「敬佩感」、「知心感」、「被重視感」、「相處感受」、「自主感」、「公平感」及「文化反哺」的各面向及在「總分」方面則與成年已婚樣本之個人收入和沒有顯著相關(表 4-2-3)。此結果與 Frankel 與 DeWit (1989) 的結果是有出入的，Frankel 與 DeWit (1989) 認為除了性別外，子代的收入是代間互動的第二重要的相關因素；此外，有研究發現成年子女不論是失業或需要在財務上依賴父母時，可能會升起親子代間的嚴重衝突或公開的敵意(張慧芝譯，2002)，此亦與本研究結果不同。本研究研究樣本的個人收入、和成年子女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在「一體感」面向顯出顯著負相關，但在「依附感」、「敬佩感」、「知心感」、「被重視感」、「相處感受」、「自主感」、「公平感」及「文化反哺」的各面向及在「總分」方面則沒有顯著相關(表 4-2-3)，基於上述結果，故本研究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2-5。

表 4-2-3 成年子女「年齡」、「手足數」、「個人月收入」及其「與母親親子代間情感關係」之相關情形

情感關係面向	年齡	教育程度	母親健康狀況	手足數	個人收入
依附感	.02	-.06	.03	.05	-.08
敬佩感	.02	.04	.12*	-.04	-.02
知心感	.04	.01	.06	-.02	-.02
被重視感	.07	.05	.07	-.06	.02
相處感受	.02	.06	.09	.01	.05
自主感	-.03	.08	.09	.02	-.00
一體感	.04	-.14 **	.07	.03	-.10*
公平感	-.02	.07	.15**	-.10*	.05
文化反哺	-.02	.06	.06	-.01	.03
總量表	.03	.04	.11 *	-.01	.02

* $p \leq .05$ ** $p \leq .01$;

樣本有效人數依遺漏不同而略有差異，本表有效人數介於 364~444 人次之間

(二) 孝道信念

成年子女的孝道信念是否會影響其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本研究也發現，本研究樣本的「相互性孝道信念」及「權威性孝道信念」不論是與其在「總分」、「依附感」、「敬佩感」、「知心感」、「被重視感」、「相處感受」、「自主感」、「一體感」、「公平感」或「文化反哺」的面項上都有很高的正相關(表 4-2-4)。研究樣本的「相互性孝道信念」、「權威性孝道信念」愈高時，他們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愈正向；當成年子女「相互性孝道信念」、「權威性孝道信念」愈高時，他們與母親之間的「依附感」、「敬佩感」、「知心感」、「相處感受」、「被重視感」、「一體感」、「自主感」、「公平感」及「文化反哺」面向的情感愈高。本研究結果發現，成年子女的「相互性孝道信念」及「權威性孝道信念」與情感量表在「總分」、「依

附感」、「敬佩感」、「知心感」、「被重視感」、「相處感受」、「自主感」、「一體感」、「公平感」或「文化反哺」各個面向上呈現顯著正相關，基於上述結果，故本研究支持研究假設 2-6。

表 4-2-4 成年子女之「孝道信念」及其「與母親之親子代間情感關係」之相關情形

情感關係面向	相互性孝道	權威性孝道
依附感	.60***	.38***
敬佩感	.50***	.30***
知心感	.49***	.34***
被重視感	.54***	.31***
相處感受	.43***	.19***
自主感	.51***	.25***
一體感	.61***	.37***
差序格局	.35***	.15**
文化反哺	.43***	.21***
總量表	.63***	.37***
權威性孝道	.38***	1

* $p \leq .05$ ** $p \leq .01$ *** $p \leq .001$;

樣本有效人數依遺漏不同而略有差異，本表有效人數介於 408~439 人次之間

第三節 成年子女孝道信念之分析

本節主要探討已婚成年子女之背景因素（性別、是否與母親同住）不同及其孝道信念之差異狀況；已婚成年子女之背景因素（年齡、個人月收入、教育程度及手足數）與其孝道信念之相關狀況。以下分述之：

一、性別

本研究結果發現，研究樣本性別不同，其「相互性孝道信念」有顯著差異，但「權威性孝道信念」則未達顯著差異；研究顯示在「相互性孝道信念」上，女性樣本顯著高於男性樣本，但在「權威性孝道」方面，則性別不同，樣本的「權威性孝道信念」沒有顯著差異（表 4-3-1）。不過有些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結果有相當差異，例如胡瑞月（1991）研究發現，子代不論是對父親的孝養態度或對母親的孝養態度方面，皆是男性高於女性且達顯著水準；葉光輝（1997a）也發現在「尊親懇親」、「奉養祭念」兩個「相互孝道信念」的面向上也是男性較女性重視的結果，且達到顯著水準，所以本研究的結果與胡瑞月、葉光輝的研究結果不同；研究結果不同的原因，或可能是本研究所呈現「差序格局」的式微的現象（表 4-2-1），再加上「相互性孝道」的出頭（見 4-1-4）（本研究樣本中的確顯示出，在「差序格局」中男女樣本的感受並無顯著差異，本研究也顯現「相互性孝道」的平均分數高於「權威性孝道」），兩個因素的交互作用，使女兒與母親之間的關係愈來愈密切，且更推動了女兒願意相對的付出。本研究研究樣本之性別不同，其「相互性孝道信念」有顯著差異，但「權威性孝道信念」則未達顯著差異，基於上述結果，故本研究部份支持研究假設 3-1。

表 4-3-1 不同「性別」之成年子女其「孝道信念」之差異結果

情感關係面向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相互性孝道	男	206	5.32	.54	-4.68***
	女	235	5.55	.49	
權威性孝道	男	208	3.70	.78	.70
	女	232	3.65	.73	

* $p \leq .05$ ** $p \leq .01$ *** $p \leq .001$

二、不同性別子女與母親同住

本研究發現「兒子與母親同住」、「兒子未與母親同住」及「女兒未與母親同住」三組成年子女研究樣本的「相互性孝道信念」、「權威性孝道信念」有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 scheffe 考驗發現，在「相互性孝道信念」方面「女兒未與母親同住」顯著高於「兒子未與母親同住」及「兒子與母親同住」的受試樣本（見表 4-3-2）；在「權威性孝道信念」方面，「兒子與母親同住」顯著高於「女兒未與母親同住」及「兒子未與母親同住」的受試樣本。在傳統孝道中，華人認為與父母同住是兒子應盡的孝道義務，所以與母親同住的兒子之「權威性孝道」信念的確顯著高於未與母親同住的兒子及女兒。本研究發現「兒子與母親同住」、「兒子未與母親同住」及「女兒未與母親同住」三組成年子女研究樣本在「相互性孝道信念」、「權威性孝道信念」上有顯著差異，基於上述結果，故本研究支持研究假設 3-2。

表 4-3-2 不同之「性別」成年子女是否「與母親同住」其「孝道信念」差異結果

面向	同住	人數	平均數	SD	source	SS	df	MS	F	Scheffee
相互性 孝道	1	59	5.29	.61	組間	5.54	2	2.77	10.39***	3 > 1
	2	147	5.33	.51	組內	113.73	427	.27		
	3	224	5.54	.49	總和	119.26	429			
	總計	430	5.44	.53						
權威性 孝道	1	59	3.99	.74	組間	7.36	2	3.68	6.48***	1 > 2
	2	149	3.58	.78	組內	241.99	426	.57		
	3	221	3.63	.74	總和	249.35	428			
	總計	429	3.66	.76						

* $p \leq .05$ ** $p \leq .01$ *** $p \leq .001$

1：兒子與母親同住。2：兒子未與母親同住。3 女兒未與母親同住

三、成年子女教育程度及母親健康狀況

本研究樣本之「教育程度」與其「相互性孝道信念」之間並未出現顯著相關，而在「權威性孝道信念」上則出現顯著負相關，顯示教育程度較低的成年子女比教育程度高的成年子女更重視「權威性孝道信念」，且達顯著相關；在葉光輝（1997a）的研究中發現在「抑己順親」等權威性孝道信念上則反而是高教育程度者較低教育程度者不重視，且達顯著水準。本研究發現在孝親敬祖、奉養雙親等「相互性孝道」方面，卻未發現顯著相關（見表 4-3-3），但葉光輝（1997a）卻發現在「尊親懇親」、「奉養祭念」等孝道信念上，高教育程度者較低教育程度者重視此類孝道信念，且達顯著差異水準，為何有此種差異，或許與「相互性孝道信念」的抬頭及普遍為大眾所接受有關。本研究樣本之「教育程度」與其「相互性孝道信念」沒有顯著相關，而在「權威性孝道信念」上則出現顯著負相關，基於上述結果，故本研究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4-1。

本研究中母親健康狀況的分數在鍵入資料時採反向記分，所以母親健康狀況分數越高，表示母親健康狀況越好，研究樣本的母親在「母

親的健康狀況」與其「相互性孝道」或「權威性孝道」上的信念沒有顯著相關(表 4-3-3)。不同於諺語所說的「久病床前無孝子」,成年子女的孝心並無差異,或許只是迫於現實,而有心無力。而 Soldo 與 Myllyluoma, (1983) 認為提供父母照顧的壓力與衝突,嚴格的考驗著子代的孝道信念,甚至產生孝道危機,此結論並未在本研究樣本中得到支持。本研究發現成年子女的「母親的健康狀況」不同時,其在「相互性孝道」或「權威性孝道」上的信念並未有顯著相關,故本研究駁斥假設 4-2。

四、成年子女之年齡、手足數及成年子女的收入

本研究的研究樣本的「年齡」與其「相互性孝道信念」並未有顯著相關,但與「權威性孝道信念」卻有顯著正相關,表示年齡愈大對「權威性孝道信念」愈重視(表 4-3-3)。葉光輝(1997a)研究發現,在「尊親懇親」、「奉養祭念」等孝道信念上,年輕的樣本(40歲以下)較年長者重視,且達顯著水準;而在「抑己順親」等孝道信念上則反而是年輕的樣本(40歲以下)較年長者不重視,且達顯著水準。本研究的研究結果在「權威性孝道」信念上與之相互呼應,但卻在「相互性孝道」信念上與葉光輝(1997a)的結果不同。本研究發現研究樣本的「年齡」與其「相互性孝道信念」沒有顯著相關,但與「權威性孝道信念」出現顯著正相關,基於上述結果,故本研究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4-3。

本研究樣本中的成年子女的「手足數」與其「相互性孝道信念」或「權威性孝道信念」並未有顯著相關(表 4-3-3)。此結果與陳芬憶(2002)的研究認為成年子女之孝道信念與其擁有的手足數目的結果

不同，卻與胡瑞月（1991）發現子女手足數與其對母親的孝養態度之間的關係，未達顯著水準的結果相仿，究其可能因素有可能是陳芬憶（2002）的研究中並未將母親與父親分開處理。本研究發現成年子女的「手足數」與其「相互性孝道信念」或「權威性孝道信念」沒有顯著相關，基於上述結果，故本研究駁斥研究假設 4-4。

本研究中的成年子女「個人收入」與其「相互性孝道信念」並未顯著相關，但與「權威性孝道信念」出現顯著負相關；結果顯示「個人收入」愈高其「權威性孝道」信念愈低（見表 4-3-3）；不過，在葉光輝（1997a）的研究中發現，在「尊親懇親」、「奉養祭念」等孝道信念上，成年子女收入高者較收入低者較重視，且達顯著程度，因此他認為「尊親懇親」與「奉養祭念」孝道信念比較容易受現實條件的影響，但此論點並未在本研究中獲得證實。本研究發現成年子女的「個人收入」與其「相互性孝道信念」沒有顯著相關，但與「權威性孝道信念」則出現顯著負相關，基於上述結果，故本研究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4-5。

表4-3-3 「孝道信念」與成年子女「背景因素」之相關結果

孝道面向	年齡	教育程度	母親健康狀況	手足數	個人收入
相互性孝道	.04	-.00	.02	.03	-.07
權威性孝道	.15**	-.18***	-.05	.06	-.13*

* $p \leq .05$ ** $p \leq .01$ *** $p \leq .001$

樣本有效人數依遺漏不同而略有差異，本表之有效人數介於 387-441 人次之間

第四節 成年子女之背景因素、孝道信念 對其與母親之代間情感關係之解釋力

本節主要探討成年子女各相關變項對與母親代間情感關係之解釋力。採用強制進入法進行多元階層迴歸分析，其結果敘述如下：

一、成年子女背景因素、孝道信念及與母親代間情感關係

以皮爾遜基差相關分析有關變項與成年子女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之相關，結果列於表 4-4-1，相關係數範圍 -.32~.62。

表 4-4-1 成年子女「背景因素」、「孝道信念」及其「與母親親子代間情感關係」之相關係數表 (n=347)

	1	2	3	4	5	6	7	8	9	10
	「性別 與母親同住」 參照組： 女兒未同住									
情感總分	兒子與母 親同住	兒子未與 母親同住	教育 程度	母親健 康狀況	年齡	手足 數	個人每月 收入	權威性 孝道 信念	相互 性孝 道 信念	
1	1.00									
2	-.06	1.00								
3	-.16***	-.30***	1.00							
4	.06	-.09*	.06	1.00						
5	.15**	-.01	-.05	.11*	1.00					
6	.01	.13**	.14**	-.32***	-.31***	1.00				
7	-.06	-.05	-.04	-.25***	-.21***	.35***	1.00			
8	-.02	-.02	.33***	.30***	.04	.07	-.09*	1.00		
9	.36***	.16***	-.10**	-.18***	-.08	.15**	.04	-.134**	1.00	
10	.62***	-.08	-.17***	-.02	-.01	.03	.01*	-.10*	.41***	1.00

* p_≤.05 ** p_≤.01 *** p_≤.001

二、成年子女背景因素、孝道信念對其與母親情感關係之解釋力

本研究以成年子女的背景因素與孝道信念為預測變項(自變項)，以成年子女與母親的情感關係為效標變項(依變項)以強迫進入的方式進行階層迴歸分析。在建構迴歸預測模式時，必須避免線性重合或多元共線的問題，因此在進行迴歸分析之前，研究者先進行多元共線性檢定，檢定考驗後發現各變項的膨脹係數(VIF)在 1.08~1.44 之間，並未超過 10 的常用標準，變項間的相關係數在-.32~.62 之間，也未超過 .80 的檢定標準，因此本研究的各變項間並無線性重合的問題。

(一) 迴歸模式一

本研究將背景因素(性別與母親同住、教育程度、母親健康狀況、年齡、手足數、個人收入)放入，進行第一階段的階層迴歸分析，發現研究樣本的整體背景因素對其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有顯著的解釋力($F = 4.11, P < .001$)，研究樣本中「樣本性別與母親同住」、「母親健康狀況」、「年齡」之背景因素可解釋「成年子女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總變異量的 8% (表 4-5-2)，表示相對於「女兒未與母親同住」者，「兒子未與母親同住」及「兒子與母親同住」者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顯著較差；成年子女「母親的身體健康狀況」愈好、「年齡」愈大，其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愈好；其餘「教育程度」、「手足數」、「個人收入」對「成年子女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的解釋力則未達到顯著水準。

(二) 迴歸模式二

本研究在第二階段的迴歸分析中，增加樣本的「權威性孝道信念」，發現研究樣本的的整體背景因素及「權威性孝道信念」的確對其與母親的情感關係有顯著的解釋力 ($F = 12.56, P < .001$) (表 4-4-2)，研究樣本的的整體背景因素中的「樣本性別與母親同住」、「母親健康狀況」、「個人收入」及「權威性孝道信念」對其與母親的情感關係總變異量的解釋力可達 23%，發現顯示研究樣本的「權威性孝道信念」對「成年子女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有顯著影響；相對於「女兒未與母親同住」者，「兒子未與母親同住」及「兒子與母親同住」者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顯著較差；樣本之「母親的身體健康狀況」愈好、「個人收入」愈高、對「權威性孝道信念」愈重視時，其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顯著愈好；其餘「教育程度」、「年齡」、「手足數」對「成年子女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的解釋力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第二階段與第一階段 F 值的改變量為 66.20，且達到顯著水準(表 4-4-2)，顯示成年子女對「權威性孝道信念」的重視顯著影響其與母親的親子代間情感關係。在「權威性孝道信念」進入迴歸模式後，背景因素中，「兒子與母親同住」與「兒子未與母親同住」相對於「女兒未與母親同住」者、「母親的健康狀況」的顯著影響力仍然存在；成年子女的「個人收入」的影響則由不顯著變為顯著；但成年子女的「年齡」的影響力不再顯著；其餘「教育程度」、「手足數」、對「成年子女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的解釋力仍保持不顯著的狀態。

成年子女的「個人收入」的影響由不顯著變為顯著，可能是研究樣本的經濟能力愈好時，越覺得有能力回饋母親，而使彼此的情感關係

更好，不過真正原因有待未來研究做進一步探討；至於「年齡」不再顯著，則有可能是因為成年子女「權威性孝道信念」的高低本身就與世代及年齡有關係，進而使「年齡」在「權威性孝道信念」作用下，影響力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三) 迴歸模式三

本研究在第三階段的迴歸分析中放入樣本的「相互性孝道信念」，發現研究樣本的的整體背景因素、「權威性孝道信念」及「相互性孝道信念」的確對其與母親的情感關係有顯著的解釋力 ($F = 30.47$, $P < .001$) (表 4-4-2)，研究顯示「相互性孝道信念」對「成年子女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有顯著影響；此外，研究樣本的整體背景因素中「樣本性別與母親同住」、「母親健康狀況」、「個人收入」及「權威性孝道信念」、「相互性孝道信念」對其與母親的情感關係變異量的解釋力可達 45%。表示相對於「女兒未與母親同住」者，「兒子未與母親同住」者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顯著較差；研究樣本「母親的身體健康狀況」愈好、「個人收入」愈高、對「權威性孝道信念」及「相互性孝道信念」愈重視時，其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愈好；其餘「兒子與母親同住」相對於「女兒未與母親同住」、「教育程度」、「年齡」、「手足數」等變項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第三階段與第二階段迴歸的 F 值的改變量為 133.88，且達到顯著水準 (表 4-5-2)，顯示成年子女對「相互性孝道信念」的重視對其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影響相當顯著。最後一階段的迴歸在加入「相互性孝道信念」後，「兒子未與母親同住」相對於「女兒未與母親同住」者、「母親健康狀況」、「個人收入」及「權威性孝道信念」、仍保

持顯著影響的水準。「兒子與母親同住」相對於「女兒未與母親同住」，則由顯著變為不顯著，但「兒子未與母親同住」相對於「女兒未與母親同住」卻仍保持顯著水準，顯示在未「同住」的情況下，女兒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的確優於兒子，雖然有許多的研究認為「性別」是代間情感關係中重要的影響變項（孫世維，1994；歐陽儀，1998；羅國英，1997；Frank et al., 1988；Silverstein et al., 1995；Umberson, 1992等），本研究卻發現，在華人的世界中，「性別」的影響能可必須同時考慮「是否同住」，因為兒子與父母同住，是華人重要的親子關係現象之一，但與女兒卻不是如此；研究樣本的「教育程度」、「年齡」、「手足數」影響維持不顯著的水準。

本研究發現研究樣本的「個人收入」在第一階段迴歸中是不顯著的，但加入孝道信念後的第二、第三階段都出現顯著影響，且為正向影響，也就是說在同時考量孝道信念的情況，成年子女的經濟能力愈好，其與母親的親子代間情感關係愈佳，或許經濟能力的確是某些孝道行為的堅強後盾，所以當成年子女經濟能力愈好時，越覺得有能力回饋母親，而使彼此的情感關係更好。

在三個階段的迴歸中，研究樣本「母親的健康狀況」及「兒子未與母親同住」相對於「女兒未與母親同住」者，都呈現了穩定而顯著的影響力，不過前者的影響力只有小幅的增減，但後者的明顯在遞減中（可以這樣寫嗎？）；而樣本的「教育程度」、「手足數」則三階段都不顯著。至於「年齡」因素則僅在第一階段呈現顯著水準，在「權威性孝道信念」、「相互性孝道信念」置入後，便由顯著變為不顯著；「兒子與母親同住」相對於「女兒未與母親同住」的影響力在前兩階段呈現顯著水準，在第三階段置入「相互性孝道信念」後，由顯著變

為不顯著；「個人收入」則除了第一階段不顯著外，在加入孝道信念後的第二、第三階段都出現顯著影響。

本研究相當程度的呼應了羅國英（1996）及 Roberts 與 Bengtson（1990）（引自林如萍，1998a）的研究。羅國英（1996）認為代間情感關係基本上是會受角色規範及其他社會行為規範的直接的影響。Roberts 與 Bengtson（1990）（引自林如萍，1998a）也認為規範連帶是會促成情感連帶。成年子女的孝道信念的確影響其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其中又以「相互性孝道信念」對與母親的情感關係的影響更大、更明顯。本研究在三階段的迴歸分析中發現研究樣本的的整體背景因素、「權威性孝道信念」及「相互性孝道信念」的確對其與母親的情感關係有顯著的解釋力，但因某些變項的解釋力未達顯著水準，故本研究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5。

表 4-4-2 成年子女之「背景因素」、「孝道信念」與「與母親之代間情感關係」之階層迴歸分析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B	Beta	t	B	Beta	t	B	Beta	t
常數	3.83		10.57***	2.52		6.85***	-30		-76
「樣本性別 與母親同住」									
參照組：女性未同住									
兒子與母親同住	-28	-.15	-2.64**	-.37	-.20	-3.8***	-.16	-.09	-1.88
兒子未與母親同住	-.33	-.25	-4.09***	-.31	-.23	-4.1***	-.16	-.12	-2.44*
教育程度	.01	.04	.74	.02	.08	1.54*	.01	.06	1.19
母親健康狀況	.09	.15	2.73**	.10	.17	3.28***	.10	.16	3.71***
年齡	.01	.14	2.26*	.01	.09	1.61	.01	.07	1.34
手足數	-.03	-.08	-1.30	-.02	-.06	-1.08	-.02	-.05	-2.25*
個人每月收入	1.44E-06	-.08	1.13	2.34E-06	.11	2.00*	-2.22E-06	-.10	-.06
權威性孝道信念				.34	.41	8.14***	.12	.15	3.06**
相互性孝道信念							.70	.55	11.77***
F			4.11***			12.56***			30.47***
F change						66.19***			133.88***
R ²			.08			.23			.45
R ² change						.15			.22

* p < .05 ** p < .01 *** p < .001